

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證明文件審查填寫事項(樣本)

※本表僅為協助考生釐清應繳文件，不須上傳或寄回，所有資料仍須以網路填報為準。

姓 名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號碼	須與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				Email：				
學 力 審 查	☐ 由學校集體（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報名分科測驗，或已通過「93-110 任一學年度」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（不須申請學力審查）									
	不屬於前項者，於下列身分擇一勾選，並於規定時間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申請審查。 ☐ 高中職、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☐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、進修學校畢業，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☐ 高中職、五專肄業（☐ 高中職 ☐ 五專） ☐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（別）考試通過 ☐ 高、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☐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 5 年以上、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 2 年以上，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☐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☐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☐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/肄業，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☐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☐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☐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☐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☐ 其他符合「分發入學學力資格」所列之同等學力									
特 種 生 加 分 優 待 審 查	☐ 普通生（不須申請特種生審查） ☐ 蒙藏生 ☐ 原住民學生（ ☐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☐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） ☐ 僑生 ☐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（返國就讀 ☐ 一學年內 ☐ 二學年內 ☐ 三學年內） ☐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（來臺就讀 ☐ 一學年內 ☐ 二學年內 ☐ 三學年內） ☐ 退伍軍人 (1. 服役役期： ☐ 五年以上 ☐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☐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☐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 ☐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☐ 因病致身心障礙持有撫卹令 2. 退伍時間： ☐ 退伍未滿一年 ☐ 退伍未滿二年 ☐ 退伍未滿三年 ☐ 退伍未滿五年）									
	☐ 普通生（不須申請聽覺障礙生審查） ☐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，且曾參加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、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等任一考試或招生，並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。 ☐ 聽覺障礙中度以上，且不曾於上述任一管道審查通過者。									
考 生 簽 名	111 年 月 日									

※證明文件審查申請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:00 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5:00 止，一律採網路申請並上傳資料至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://www.uac.edu.tw>)。

※表列各種身分，除註明為「不須申請審查」者外，均須於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填寫審查申請，各身分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本表背面。

※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，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可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:00 起至 7 月 5 日下午 5:00 止，至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覆，申覆結果將於 7 月 8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。